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包括：
 - 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包括：
- 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